

附件 3

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专用基金管理办法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

第一条 基金来源

根据《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基金来源于各委员单位按年度缴纳的专委会专用基金；委员单位或会员单位给予的赞助；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委员单位缴费标准

每个委员由单位每年交纳人民币 1000 元。

第三条 缴费时间

各委员单位缴纳的基金应于每年上半年一次性向中国衡器协会财务交清，由协会统一出具发票。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 (一) 专委会召开的会议费用补助；
- (二) 特邀专家、顾问参加有关活动的差旅费用补助；
- (三) 赠送期刊费用及编辑出版有关技术资料的费用补助；
- (四) 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外事活动）费用补助。

第五条 基金管理

(一) 专委会财务收支设立专用帐户，由中国衡器协会秘书处财务人员记账管理，专款专用。

(二) 年初制订财务预算，经审批后执行，届末向专委会公开收支账目，提交财务决算报告，由专委会进行审定。

(三) 经费支出、财务预决算由专委会主任委员审批。

第六条 本办法经第十届中国衡器协会专委会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